

申請 2027/2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 常見問題

(A)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文件

1. 家長如何為兒童申請入讀參加教育局「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兒班(K1)？

家長如欲為兒童申請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兒班(K1)，須於入學前向教育局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如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本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以作註冊入學之用。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接受持有有效註冊文件(即「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兒童入讀。

2. 問：「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一般有效期是多長？

答：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兒童發出一張有效期涵蓋整個學前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的註冊文件。

3. 問：申請「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需要多長時間？

答：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向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B) 獲發「註冊證」的資格

4. 問：「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申請條件是甚麼？

答：合資格獲發「註冊證」的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若兒童不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但可於本港接受教育，教育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入學許可書」。兒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若兒童以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留港，並不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

在 2027/28 學年入讀幼稚園幼兒班 (K1) 的兒童必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5. 問：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若其父或母是持旅遊簽證來港，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合資格獲發「註冊證」的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在港出生的兒童，若持有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欄顯示為「經已確定」(Established) 或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使父母並非香港居民（例如是內地人士），他們均可獲發「註冊證」。換言之，只要兒童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確定，他們都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另一方面，假如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欄顯示為「未經確定」(Not Established)，通常這些兒童是獲准暫留香港，他們獲准暫留香港的時間大都與父母獲批准留港的時間相同。在此情況下，兒童父母的來港簽證必須是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以外的簽證，兒童才可獲發「註冊證」。

6. 問：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而其父母是持內地發出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若兒童是在香港出生、持有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欄顯示為「經已確定」(Established) 並符合申請「註冊證」的年齡要求，即使他的父母是持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他仍可獲發「註冊證」。請注意，若兒童和家長均在內地居住，建議家長以電子方式於網上遞交「註冊證」的申請，本局會將申請結果以電郵發送給家長。若家長以紙本表格申請「註冊證」，本局會以郵寄方式通知家長申請結果。因此，為免延誤本局通知家長申請結果，家長需提供一個香港通訊地址。

7. 問：非華語兒童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只要兒童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並符合申請「註冊證」的年齡要求，不論兒童的母語是否中文，均可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C)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

8. 問：兒童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是否需要繳付學費？

答：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仍獲批准收取學費，家長應按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列明的收費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學費。幼稚園須將「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當眼位置。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沒有獲批准收取學費，家長將不用繳交學費。

9. 問：持「入學許可書」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兒童，是否需要繳付學費？

答：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10. 問：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學童如整月缺課，家長在學童缺課當月是否需要繳付學費？

答：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

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即全額學費）。

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幼稚園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幼稚園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D) 有關申請表格

11. 問：家長可以怎樣為兒童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

答：我們鼓勵家長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遞交「註冊證」的申請表格。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tc/>），在網上直接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如有需要，家長可在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pplyRC/tc/>）下載表格及有關資料，或從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12. 問：「註冊證」申請表格是否有註明家長希望兒童入讀幼稚園的入學年份？

答：有。每年 9 月份起上載／派發的「註冊證」申請表格是給家長為兒童申請下學年度入讀 K1。家長應注意申請表格第一頁上方所註明的入學年份而使

用正確的申請表格。如兒童需即時入讀幼稚園，可於表格內第二部分「申請兒童資料」的 1.f/2.f 項，選擇本學年（例如，申請表格是入讀 2027/28 學年 K1，若兒童須於本學年（即 2026/27 學年）報讀幼稚園，請於 1.f/2.f 項選擇 2026/27 學年）。請注意，如家長為兒童報讀 2026/27 學年，不可使用往年的「註冊證」申請表格。否則，本局將會要求家長重新填寫及遞交表格。

(E) 填寫申請表格的注意事項

13. 問：家長是否可以使用簡體字填寫「註冊證」申請表格？

答：一般而言，申請表格需以繁體字填寫，以便本局將資料直接輸入電腦系統。由於兒童的姓名將會被列印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填寫申請表格時，申請人務必根據兒童顯示於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填寫兒童姓名，否則可能無法在幼稚園註冊。

14. 問：如家長不是在香港居住，是否可以填報內地的住址作為家長的通訊地址？

答：為方便通訊，家長填報的地址必須為香港地址。如果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一個於香港作通訊用的地址。我們鼓勵家長於網上申請，以便以電郵收取「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F) 遞交申請

15. 問：家長應在何時向教育局遞交「註冊證」的申請表格？

答：教育局由每年 9 月 1 日起全年接受「註冊證」的申請，並會適時將有關申請表格及各項詳情上載本局網頁。由於「註冊證」會用作 2027/2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因此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 2027/28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便須於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通過電郵或郵寄方式按兒童的資格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請注意：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16. 問：家長可使用甚麼方法向教育局遞交「註冊證」的申請表格？

答：教育局鼓勵申請人透過「智方便+」遞交申請（並進行數碼簽署）。如所需申請文件齊備，在一般情況下，透過「智方便+」遞交的申請會較其他申請更快完成，而網上申請（網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tc/>）會比紙本申請更快完成。此外，申請人可透過「智方便」隨時查閱申請進度，詳

情請瀏覽「智方便」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若家長選擇使用紙本表格申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寄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或於投放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投入教育局的收集箱內（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7. 問： 如何使用「智方便+」數碼簽署申請？

答： 智方便數碼簽署只適用於已登記「智方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以選擇直接登記「智方便+」或從已有的「智方便」升級至「智方便+」。登記／升級方式可參閱「智方便」網頁（網址：<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如申請人希望以「智方便+」數碼簽署申請，可於網上申請簽署部分點選“以「智方便+」／電子證書檔案簽署”並按「以智方便繼續」綠色按鈕，然後使用登記了「智方便+」的流動電話進行認證即可完成數碼簽署。完成數碼簽署後請謹記返回申請頁面按「遞交」以完成遞交申請程序。

18. 問： 申請「註冊證」需要遞交甚麼證明文件？

答： 申請人應於申請「註冊證」時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若無法提供有關副本，申請人須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效旅行證件副本或其他地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副本。

若兒童是在香港出生，申請人應提供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出生證明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欄顯示其「經已確定」，便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能提供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兒童的出生證明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欄顯示其「未經確定」，家長除了須要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適用）外，還須提供兒童以下其中一類證明文件副本：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5. 單程通行證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6. 香港居留許可證 (ID235B)；或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遊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若兒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上述第(6)或(7)類，申請人及兒童必須同時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遊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遊證件上最近期簽發的電子簽證或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以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申請人及兒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或入境標籤）。請注意，兒童所獲發的「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為他／她獲准逗留期限屆滿為止。

19. 問：家長如於網上遞交電子表格申請「註冊證」但未能以「智方便+」／電子證書檔案簽署，應怎樣遞交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

答：家長如於網上遞交電子表格申請「註冊證」但未能以「智方便+」／電子證書檔案簽署「承諾及聲明」，在完成遞交程序後應列印／下載系統頁面所顯示的「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及「承諾及聲明」，並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將已簽署的「承諾及聲明」正本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以便本局處理有關申請。

20. 問：家長怎樣得知已成功遞交「註冊證」的申請？

答：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確認收妥申請：

電子申請：

- 若申請人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或於網上經電子表格遞交申請，電腦系統會於申請完成後以電郵方式發送「確認通知書」及申請參考編號予申請人。

紙本申請：

- 若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報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會在十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或
- 若申請人未有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則會在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郵寄確認通知給申請人。

申請人亦可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查看申請狀況。登記成為「智方便」用戶及提供使用者授權後，可在「個人助理」頁面內的「申請進度」，查看申請狀況。有關使用「智方便」內的「個人助理」及如何提供使用者授權，請參閱「智方便」網頁（網址：<https://www.iamsmart.gov.hk/tc/nhp.html#tab11C>）。

如申請人欲查詢已遞交的申請，在寄出申請表格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發出的確認通知，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 3540 6811；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並提供該申請參考編號和遞交日期及時間以便跟進。

21. 問：若兒童的父母為同一名兒童遞交超過一份「註冊證」申請，教育局會怎樣處理？

答：在任何情況下，教育局只會接受一位家長（即父／母／監護人）為每一名合資格兒童提交一份「註冊證」申請。在遞交申請前，家長須與其伴侶／配偶（包括已分居／合法離婚的前配偶）及其他監護人（如適用）達成協議，由其中一位為兒童申請「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如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同一名兒童重複遞交申請，該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22. 問：監護人可否代表父母為兒童遞交「註冊證」申請？

答：在特殊情況下，如父母未能親自為兒童申請「註冊證」，監護人可代表父母為兒童遞交「註冊證」申請。監護人應在「註冊證」申請表註明與兒童的關係，同時提供兒童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兒童現由申請人監護，請提供相關證明以核實監護人身份。

23. 問：家長在遞交「註冊證」申請表格後如想更新資料（例如：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應如何處理？

答：家長應盡快聯絡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並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3540 6808 / 3540 6811；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熱線 2892 6676 通知有關更改及以書面通知所需更改之項目。

24. 問：在「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內，若家長想為兒童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家長應如何處理？

答：如家長想為兒童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須以電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tc/>）於網頁填寫或遞交表格（EDB198）（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向教育局申請。有關表格可於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 > 有關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載，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本局，在繳交有關費用後，本局會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請注意：原有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一經註銷，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

若兒童已註冊或入學，家長須就收到新發出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通知相關的幼稚園，並讓幼稚園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二維碼，以更新該學童資料的紀錄。若家長準備為兒童轉讀另一幼稚園（乙校），家長須先往原校以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取消註冊，才可以在乙校以掃描辦理註冊。

(G) 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25. 問：家長在遞交「註冊證」申請表格後，如文件齊全，何時可取得「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於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的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要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按兒童的資格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若申請人須補交資料，教育局則需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才可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申請結果。

26. 問：教育局是以何種形式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給申請人？

答：若申請人透過「智方便+」或於網上遞交申請，教育局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並按兒童的資格發送 PDF 格式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如選擇以紙本填寫申請表格及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本局會將申請結果及「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郵寄至申請人的香港通訊地址／住址。因此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或香港通訊地址／住址。倘若申請人在申請「註冊證」過程當中變更其電郵地址或香港通訊地址／住址，請儘快通知教育局，否則「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便無法成功電郵或郵遞給申請人，而申請人最終需承擔有關後果。由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會直接以電郵或郵遞方式發放給成功的申請人，申請人無須自行前往教育局領取「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H) 入學註冊文件的使用

27. 問：甚麼是電子「註冊證」？

答：教育局已在 2025 年 6 月推出電子「註冊證」。電子「註冊證」附有一個加密的二維碼，以便利家長為其兒童註冊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28. 問：兒童現時所持的是舊版「註冊證」（即沒有二維碼），在電子「註冊證」措施實施後，舊版「註冊證」是否仍然有效？

答：無論兒童的「註冊證」是否附有二維碼，在「註冊證」所註明的有效期限內

仍然有效。

29. 問：若兒童為首次申請「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打算在 2027/28 學年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 班，兒童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年期為何？

答：「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兒童合資格獲發三年有效期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打算在 2027/28 學年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 班，該註冊文件的有效期則由 2027/28 學年至 2029/30 學年完結為止。

30. 問：兒童在獲發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家長如何辦理註冊手續？是否仍需提交註冊文件副本給幼稚園保管？

答：如兒童獲發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在辦理註冊時，家長只須讓幼稚園掃描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的二維碼，便可完成註冊。完成註冊後，幼稚園將會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為確保註冊過程順利，家長需注意確保二維碼圖像清晰可讀及應提前下載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或預先截圖保存二維碼（例如：直接在手提電話屏幕上顯示或打印在紙張上）。若學童擬在「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計劃」下的幼稚園，家長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讓幼稚園掃描二維碼以取消註冊，才可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重新註冊。

如兒童持有舊版「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在辦理註冊時，家長必須將正本「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交由錄取兒童的幼稚園保管。完成註冊後，幼稚園會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若學童在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計劃」下的幼稚園，家長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提交該「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31. 問：兒童獲發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若家長在註冊後計劃為兒童轉校，是否必須向原先的幼稚園取消註冊？

答：如家長在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註冊後計劃為兒童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要求幼稚園掃描二維碼以取消註冊，否則家長將不能在另一所幼稚園重新註冊。請注意，在取消註冊後，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便不會再為其子女保留學位。

(I) 延遲入學

32. 問：若兒童已申請了 2027/28 學年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決定延

遲一年入讀 K1，家長應怎樣做？

答：如家長在申請並獲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發覺兒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7/28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家長(原申請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聲明註銷有關兒童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家長可於明年 9 月重新為兒童申請新一學年「註冊證」。請注意，註銷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必須未曾被兒童使用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

(J) 重讀 / 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

33. 問：若家長想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申請重讀某一級別以致兒童需要多於三年以完成幼稚園課程，家長應怎樣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

答：個別家長或會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就此，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特殊情況一般是有關學童有特殊需要，並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該學童因此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如學童原有的「註冊證」（為期三年）已逾期，而家長決定自費安排子女接受超過三年的幼稚園教育，須向教育局申請「入學許可書」，其子女才可繼續在該延長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家長須於「註冊證」到期前，適時為其子女申請延長「註冊證」有效期／該延長學年的「入學許可書」。如就上述申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 3540 6811，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4. 問：如兒童的簽證逗留期限快將期滿，應怎樣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

答：若兒童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他獲發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將直至他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若他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而家長亦希望繼續接受「計劃」的資助，家長便須以電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tc/>）於網頁填寫或遞交表格（EDB198）（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向教育局申請。有關表格可於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 > 有關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載，以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

申請延長幼稚園入學註冊文件的有效期。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兒童的資格，請提交兒童及家長的有效入境許可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和載有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的旅遊證件副本（請註明申請表編號）寄回或傳真至本局，以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註冊證」。為確保資助不受影響，請家長在兒童的簽證期滿前向教育局申請延長「註冊證」。

若兒童已註冊或入學，家長須就收到新發出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通知相關的幼稚園，並讓幼稚園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二維碼，以更新該學童資料的紀錄。若家長準備為兒童轉讀另一幼稚園（乙校），家長須先往原校以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取消註冊，才可以在乙校以掃描辦理註冊。

(K) 遺失或刪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35. 問：倘若遺失「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應如何處理？教育局會否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是重要文件。申請人應妥為保存，作為註冊留位之用。若學童遺失「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家長應立即通知教育局以註銷相關「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教育局熱線：3540 6808 / 3540 6811，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家長（原申請人）可向教育局申請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家長需繳交行政費用港幣 125 元。家長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tc/>）或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 > 有關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載有關表格(EDB198)，填妥後連同所需文件一併寄到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

請注意：遺失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一經註銷，即使日後尋回，亦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

若兒童已註冊或入學，家長須就收到新發出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通知相關的幼稚園，並讓幼稚園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二維碼，以更新該學童資料的紀錄。若家長準備為兒童轉讀另一幼稚園（乙校），家長須先往原校以掃描新「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取消註冊，才可以在乙校以掃描辦理註冊。

(2026 年 8 月 31 日)